

檔號：EDB (SAS1)/SA/POL/6/(II)

教育局通告第5/2011號 租用資助學校校舍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各資助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校監/校長 — 備辦； 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 — 備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闡述由2011/12學年起生效的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及建議收費表，並提醒學校盡量租借校舍予公眾團體。學校亦請提醒使用校舍的公眾團體為其活動購買保險。於2005年8月1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9/2005號，現予取消。

詳情

2.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，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，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。由於公營學校校舍的營運費用是由公帑支付，該等校舍應視為社會資產。學校應履行社會責任，盡量開放學校設施和校舍予公眾團體，尤其是非牟利機構，作為對社區服務和活動的支援，例如福利服務和青少年活動等。此舉亦可作為學生公民教育，鼓勵他們支援社區服務。在處理校舍租借以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時，學校須持平公正，避免偏私。

3. 學校應留意以下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的一般要點：

- (a) 一般而言，借用資助學校設施均須繳費，否則借用機構便無形中得到補助。為此，請參閱教育局以下網址的徵收費用指引：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82&langno=2>。

- (b) 學校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，向租用者收取費用。儘管如此，在有理由的情況下，學校可收取高於建議的收費或只收取部分費用，或豁免整筆收費。請參閱以上網址的建議收費表。
- (c) 學校應制定租用校舍收費政策，並確保政策獲得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同意，以及不會妨礙學校正常運作。

4. 租借學校校舍/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時，學校應提醒這些團體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的保險(包括公眾責任保險)，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(如適用)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、費用及開支。

5. 本局會每年檢討徵收費用指引及建議收費表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。請學校於日後自行瀏覽上述網址，以取得最新資料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胡寶玲代行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